晋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初试须知

各位考生：

为了保证本次初试工作顺利进行，圆满完成初试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初试相关事项

（一）初试时间：2023年4月16日

上午：09:00-11:00 专业知识测试

下午：14:00-17:30 面试答辩

（二）初试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和平中路和平国际广场C区A座中国海峡（晋江）人才市场三楼

（三）初试形式：专业知识测试和面试相结合

二、初试程序

**（一）专业知识测试**

（1）考生在专业知识测试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醒目位置，以备查对。

（2）测试开始30分钟后，经工作人员确定，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铅笔、马克笔、橡皮擦、尺子。

（4）考生入座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笔记、纸张、字典、计算器、电子记事本、手机和任何存储设备（包括软盘、移动硬盘、光盘、U盘、MP3、掌上电脑），随身物品一律放在考场指定位置。

（5）考生对试题不理解时，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除完成题目要求的内容外，不得在答题卷内填写其他任何与考生身份有关的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6）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示意，待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场。测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执行交卷操作，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考生使用过的纸张一律不准带走。

（7）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他人答卷，不准递条、做手势等；对于违反纪律和作弊者，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

（1）面试答辩。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每位考生的答辩时间为15分钟，规定的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2）请所有入围面试人员携带个人身份证、准考证提前30分钟到场签到。在超过规定的签到时间（13:45），入围面试人员仍未到达指定的签到处，视同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不得参加面试。

（3）面试期间，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考生进入候考室，通信工具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4）面试前，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验，并在考生候考室侯考。考生按有关规则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面试开始后，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考生面试过程中不得介绍本人姓名及其他有关个人的信息，只能说明抽签顺序号。

（5）面试过程中，如有剩余时间，可对前面已答过的题作补充回答。

（7）考生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退出考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在外等候听取成绩。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

（8）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候考室、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

（9）考生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等处理。

（10）面试成绩取所有评委合计评分的平均分（精确至两位小数）。如果考生没有听清楚，可向主考官提出重新宣布，直至听清楚为止。